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緯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偵字第41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鄭緯平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9 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鄭緯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
23 物，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4 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或返還
25 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6 濟狀況，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7 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沒收

30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

01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於本
02 案之犯罪所得，且未返還予被害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3 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郭怡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戒指2個
2	行動電源1個